

# 内蒙古艺术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内艺办发〔2022〕13号

## 关于2022年“五一”放假安排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1〕11号）《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做好法定节假日值班带班工作安排的通知》和自治区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现就2022年“五一”节放假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五一”放假安排

2022年4月30日至5月4日放假，共5天。4月24日（星期日）、5月7日（星期六）正常上班，4月24日上星期三的课，5月7日上星期六的课。

### 二、有关要求

（一）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要严格遵守值班制度，做好值班工作，值班带班期间不得安排与值班带班无关的工作，要主动及时关注学校

各方面情况，对收到的通知、急件要及时处理或转交有关部门办理。

（二）党委保卫部（处）及各学院、各部门，附属中等艺术学校要在放假前进行安全检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三）“五一”放假期间，提倡广大教师就地过节、非必要不离呼市。

（四）健全疫情应急处置机制，有关部门要做好学校发生突发疫情后的应急处置准备工作，安排必备物资储备和人员力量等，提高科学处置突发疫情的工作能力。各学院、各部门，附属中等艺术学校要安排专人值班，确保学校内部工作的正常运转和学校对外联系的有序进行，并在4月23日前将值班安排（包括值班时间、值班地点、联系方式）通过OA系统分别报党政办公室行政科、保卫处。

（五）值班地点设在行政楼521室，值班时间：8:00-18:30（白班），18:30-次日8:00（夜班）。值班人员做好记录，并于当日16:00前将当日值班情况汇报自治区教育厅（联系电话：2856522），如有特殊情况及时请示带班领导，学校总值班室电话：4973145。

特此通知



